

七、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无锡市市北高级中学）的（无锡市市北高级中学物业管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服务（不含电梯系统管理维护及变电所及配供电设施运维），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金方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9人，营业收入为11581.82万元，资产总额为6183.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电梯系统管理维护，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新纺欧迪诺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人，营业收入为493.9万元，资产总额为206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变电所及配供电设施运维，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市欣升元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96.1万元，资产总额为2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金方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服务性质为货物类的，只须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企业名称（盖章）”处须盖有相应承建（承接）商企业公章（即“电梯系统管理维护”、“变电所及配供电设施运维”如中标后由分包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则“企业名称（盖章）”处还须盖

有该分包供应商单位公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按照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